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之公告和發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一二年度業績的核數仍在待定，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6)條和13.48(1)條的規定，分別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中期業績，及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三個月的時間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中期報告給股東。

謹此提述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度業績」)的核數仍在待定，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6)條和13.48(1)條的規定，分別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該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之後三個月的時間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給股東。延誤刊發中期業績之公告和延誤發送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上述條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佈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及寄發相應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日期。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現謹告誡本公司各股東及各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要謹慎。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